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9-08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ionic.com	stock@honglitrion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5,219,405.94	1,924,770,386.92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43,061.11	234,115,543.70	-4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344,837.14	161,179,469.56	-5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883,041.36	387,376,642.72	-5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33	-4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33	-4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0%	8.35%	-40.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5,172,306.61	4,745,135,507.74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7,806,373.99	2,819,528,800.82	-34.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88%	212,954,666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6.59%	118,262,630	96,196,972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5.11%	36,400,0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5,545,171				
李牡丹	境内自然人	3.81%	27,166,974		质押	16,480,000	
杨云峰	境内自然人	1.26%	8,946,885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63%	4,516,055	3,387,041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55%	3,924,440				
唐兴元	境内自然人	0.45%	3,208,800				
李华菊	境内自然人	0.43%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唐兴元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92,3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6,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08,800 股。 2、温木春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5,600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83,24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38,84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产业链相关业

（一）2019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

由于LED产业转移及照明替代趋稳，LED封装产业由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增长，受市场竞争激烈、政府补贴减少等多重压力，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本报告期，公司LED封装业务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同时车联网业务受金融监管趋严的影响，网络信贷规模收缩，客户对外推广需求下滑，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521.9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3%；实现利润总额-74,892.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194.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46%。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公司LED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与上年同期对比略有下滑。

2、参股公司开曼网利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协议控制了北京网利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网络贷款交易撮合（P2P）平台“网利宝”。现北京网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实际控制人赵润龙失联，公司预估该项投资回收可能性很小，确认损失0.69亿元。

3、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受汽车行业市场萎缩，公司业务下降影响，2019年上半年持续亏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0.25亿元。

4、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受消费电子行业波动，产品转型等因素影响，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利润下滑，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04亿元。

5、子公司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互联网营销业务及汽车互联网服务受金融监管趋严、客户对外推广需求及国内新车销售下滑等，主营业务受到影响，毛利率下降。公司计提商誉减值7.18亿元。

6、政府补贴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0.4亿元。

（二）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分析

1、LED封装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LED封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384.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1.08%，同比下降12.05%。由于LED

产业转移及照明产品替代趋稳，LED封装产业由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增长，随着设备国产化加速及芯片产能持续扩张，上游芯片端价格持续下跌，中游公司业绩承压趋势明显，公司LED封装板块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

本报告期，LED封装业务毛利率为22.89%，产能利用率为82.09%，产品综合良率为95.78%。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加大对LED车规级封装、Mini LED的投入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2、LED汽车照明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汽车照明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557.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26%，同比增长5.95%。因谊善车灯生产的乘用车灯产品开发投入周期较长，费用较大，同时受汽车行业国五转国六等因素影响，导致LED汽车照明业务的利润下降，业绩不达预期。

谊善车灯短期不达预期不会影响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一方面，公司仍将伺机寻求资本运作，继续发力车灯市场，打入国内领先车企供应链；另一方面，佛达信号将在美国成立子公司建设海外研发中心等加速海外市场布局，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3、互联网营销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互联网车主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266.1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4.66%，同比增长49.64%。速易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经历了近三年的快速发展，2019年上半年，国家出台商车费改、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及投资性保险产品管控等严控政策。如：《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导致速易网络原有信贷、车险、寿险业务利润下滑。

速易网络在继续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同时将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业务形态，拓展新的方向，提升利润水平。

1、本报告期，速易网络关于互联网车主服务的营业收入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互联网营销	24,509.12	93%
2	汽车互联网服务	1,016.03	4%
3	贷款咨询及中介服务	741.01	3%
	合计	26,266.16	100%

2、本报告期，速易网络通过第三方流量采购的主要合作方平台及采购模式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媒体平台	媒体类型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合作模式
1	今日头条	APP	28,828.90	代理/CPA合作模式
2	QQ浏览器	APP	28,317.80	代理/CPA合作模式
3	UC浏览器	APP	17,109.40	代理/CPA合作模式
4	支付宝	APP	59,138.40	代理/CPA合作模式
5	天天快报	APP	3,032.10	直客/CPA合作模式
6	驾考宝典	APP	1,528.30	代理/CPA合作模式
7	华为应用市场	APP	12,943.60	代理/CPA合作模式
8	凤凰新闻	APP	5,267.20	直客/CPA合作模式
9	百度浏览器	APP	3,083.10	代理/CPA合作模式
10	腾讯手机管家	APP	25,049.50	代理/CPA合作模式
	合计		184,298.30	

备注：平台月活跃用户数来自于Analysys易观数据统计。

3、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根据合作媒体的类别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门户网站	45.61
2	垂直媒体	12,191.37
3	搜索平台	51.42
4	移动端应用开发商	9,240.71
	合计	21,529.11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无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形。

4、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分计费模式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模式	采购金额（万元）
1	CPA	5,794.00
2	CPC	13,772.09
3	CPM	22.46
4	CPS	711.08
5	CPT	1,229.47
	合计	21,529.11

5、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按直接与间接分别提供服务客户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直接类客户	72	20,958.19
2	代理类客户	14	3,550.93
	合计	86	24,509.12

6、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有效用户数（个）
1	2019年一季度	2,640,884
2	2019年二季度	2,112,544
	合计	4,753,427

（三）2019年上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

1、持续研发投入，降本增效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创新驱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期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9项；新增专利受理2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8项，投入研发费用8,292.29万元。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控制成本，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有效提升LED相关产品的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

2、进一步推进Mini LED等新产品新技术拓展

随着公司多年来在LED行业的深耕及对Mini LED产品的深入研究及持续投入，同时凭借公司营销渠道、技术创新等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20多款Mini LED产品已经完成国内外一线终端客户送样验证，10多款Mini LED产品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在持续加大Mini LED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公司也在积极展开LED产业链如RGB、中高功率等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拓展LED产业链细分领域市场，持续提高在LED领域的技术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权结构优势明显

公司控股股东金舵投资根据增持计划按期履行了增持承诺，截至目前，金舵投资共持有公司29.88%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同时金舵投资在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运作、资本市场投资等领域达成良好的合作。

4、与控股股东及第三方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金舵投资及开元城投共同成立了成都开元金舵智汇股权投资基金（下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由各合伙人现金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开元城投认缴出资95,000万元（可通过将财产份额转让与其募集的基金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方式实现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叙永投资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三方将围绕LED汽车照明产业，寻找对公司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有帮助的并购标的，加快LED汽车照明业务各个环节的业务协同性，快速做大LED汽车照明业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公司与南昌广恒电子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注册成立，公司持有其95%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的注销相关工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9年4月1日，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帝亚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9年5月17日，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帝亚持有其51%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